

再论地质部门的经济责任制

陈 琪

关于地质部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问题，作者曾从部门经济角度探讨了地质工作不同层次的投入产出特点及其所适用的经济责任制形式（见《中国地质》第二、三期），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地质矿产部系统也在积极探索建立承包经济责任制的道路。各地搞试点承包的热情很高，一方面充分说明人们希望通过承包和扩权来释放经济潜力；但另一方面，现今各地的试点大多是在权益分配上搞“突破性”的尝试。着眼于分配方面的多，考虑改善经营管理方面较少；微观经济利益计算的多，而对宏观经济效益则权衡不够。看来现在很有必要对经济责任制的若干理论政策问题作进一步探讨，把可贵的改革热情引向持久和深入。

地质部门有其行业特点，不能简单套用工业企业的利润留成，基金提留，利润基数包干等办法，需要我们在经营管理上敢于创新。本此精神，本文想就地质部门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作一番论述，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怎样理解“承包经济责任制”

1. 承包是经济责任制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系统内的一种企业经营管理方式，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多层次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和个别地区存在的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特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属于这一类）。承包实质上是将有生产资料或社会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如耕地）发包给劳动联合体或劳动者个人实际占有并自主使用。当这种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相结合的过程中，只要保证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能产生经济效益，这种生产资料为劳动联合体（或劳动者）占有和使用，别人不得干预，国家也保证不加平调。这就产生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资料两个层次所有的新概念，第一个层次所有制（即国家所有这个层次）是根本的，它制约着第二个层次的所有制（即劳动联合体和劳动者所有制）。马克思曾经说过：“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力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恩全集》23卷832页）可见，马克思肯定了联合劳动和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社会主义革命重新建立了个人所有制。我们不能把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简单地看作是国家行政首脑机关所有，只承认集权不承认分权。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生产力水平和不同的行业，第一个层次的所有对第二层次的所有存在不同强度的制约关系。因而国家计划对各个不同的国民经济部门、企业所施加的控制、调节作用，也是有所区别的。我认为，对于那些与国家计划偶合关系较弱的部门、企业，则有条件自己经营，让他们自负盈亏，实现经营承包；而对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实现经营承包的可能性很小。

2. 我们把上面讲的承包经济责任制名之曰经营承包，它是有严格内涵的。（1）经营者具有法人地位。（2）独立核算自负盈亏。（3）对生产要素（人、生产手段等）有调配权。

(4) 产品的自销权。(5) 向国家尽纳税义务,对税后利润根据发展生产需要有较充分处置权。国家对这些承包单位主要采取指导性计划加以引导。通过价格、税收、信贷和经济法规等手段来保证其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实现这种经营承包受一定的条件所制约,在现实情况下还不可能推行很广。其一是当前价格体系不合理。其二,改革必须同步。在人、财、物现行体制未加改革情况下,就很难广泛的实行承包经营。其三,当前劳动工资制度很不适应企业经营的弹性需要。经营承包者不可能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劳动力的进出,根据经营状况浮动职工收入。其四,承包的经营者必须有较强事业心,能善于决策,有运筹能力,班底要合理配套,不准备好条件,承包经济责任制的试点面不应扩大。

3. 从体制改革角度看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质上是决策权下放。我国的经营承包制度究竟在多大范围,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要根据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而定。由于我国目前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一定时期需要集中有限资源,加强重点建设和基本建设,为进一步的经济振兴打基础。因此,国内经济理论界的多数学者主张体制改革的近、中期目标,应是改进了中央集权型模式。即给予企业部分自主权,注意发挥企业经营的主动性,但大多数企业的经济决策权不能完全下放。随着时间推移,情况的变化,远期改革目标可能是建立含市场经济的集中计划型经济。根据这一理论分析,我们可以认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范围在一定时期内不可能搞的很大。

4. 搞经济管理不可能没有严格的责任制。包任务完成,包成本总水平不突破,包工程的竣工周期等等,实际上是一种责任制的体现。地质部门普遍实行的投资任务包干,节约分奖,也是一种承包责任制。但我们不把它称为经营承包而叫它作业承包。最本质的区别在于经营承包要通过市场获得资金反馈循环,而且要自负盈亏;而作业承包承担计划作业任务,以完成计划指标作为考核基准,国家根据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决定奖惩。这种定、包、奖的包,未从根本上破除大锅饭,铁饭碗的体制。可以说这种包是不承担经营风险的包。更确切的概念,应该是定、保、奖。即国家定编制、定设备、定流动资金、定生产任务、定协作关系;企业和职工保证完成计划任务,保证完成产量、质量、成本等计划指标,在完成保证条件,取得经济效益前提下,获得利润留成和奖励。

5. 为了搞活经济,似乎可以而且应该扩大经营承包的推行范围,为什么国家当前只在零售商业、饮食服务行业 and 小型工业企业试行这种经营承包责任制呢?我们论述过:采取什么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采用什么样的经营管理方式,不能不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所有制关系的制约。经营承包实际上是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它在经营方式上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相似之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国家的计划调节是弱偶合关系,而市场调节起主要作用。但同时这种承包单位又是挂靠,依附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它不完全等同于集体企业,除了受国家计划指导之外,还要接受一定的计划指标的控制,如经营方向,职工总人数,上交利润额等都得有个规定。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工程、作业承包,则主要接受国家计划的调节,只是在管理方式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计盈亏,联系奖罚。整个系统的内部结构状况,受内外环境因素的影响。国家当前要集中资源,加强重点建设,为十年的经济振兴打基础,不可能不适当集权;只有在这个大前提下注意扩大企业自主权,搞活经济才是正确的方针。农村实行以双包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后,使农业经济在短期内活跃起来了,这种生产关系调整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根本经验,值得借鉴,学习;但农村的所有制关系和生产力状况与城市工业商业有很大的不同,它的具体承包形式,不能无条件地向城市“移植”。

二、地质部门能否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1. 从地质部门总体来看,我们认为不存在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可能性。这不仅因为我们的基层企事业单位还没有完成认真的整顿,经营管理水平很低;而更重要的是从地质行业的以下两大特征来看,不可能普遍推行经营承包制。

第一,地质勘查工作具有科研劳动和工业生产的双重性特点。工作过程是个探索未知,认识客观地质规律的调查研究过程。科研劳动的本质特点是创造性。因此,在投入、产出间不存在比例关系,经济效益难于预控。由于经济过程的不稳定性,承包者就无法在经济效益方面承担包保责任。我们不妨分解一下地质勘查工作的经济效益指标,看看经营者能否在影响经济效益的每一个环节上能全包保责任。

$$\text{地质勘查的经济效益} = \frac{\text{探明的经济可采储量}}{\text{地勘投资总支出}} \times \frac{\text{被开发利用的储量数}}{\text{探明的经济可采储量}} \times \frac{\text{矿山开发的净利润}}{\text{被开发利用的经济可采储量}} = \frac{\text{矿山开发盈利}}{\text{地勘总投资}}$$

仔细一分析:每一项分指标地质部门都无法包保。如每一万元投资的获矿(储量)率,备用储量利用率,每开采一万吨矿石的盈利率,都不象机械工业那样,只要设备、材料,工艺条件具备,就可以基本上靠自身的努力左右经济进程。而地质部门经济效益主要以地质条件为转移,靠后续部门(如采矿企业)的工作去体现。因此,地质部门谈不到自负盈亏,因而不能搞经营承包。

第二,地质部门使用国家事业费,其投入产出和资金循环途径与工业企业不大相同。

从资金和信息的反馈循环来看,它是一个非封闭系统。地质单位敞开口子花钱,生产部门无报偿使用地质成果。认真核算地质投资的社会经济效益在现实情况下几乎不可能。如果不实行专利制度,不实行地质成果的有偿转移,那么,经营承包的责任制就不具备实行的条件。

2. 就地质工作总体而言谈不上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但地质部门内部某个作业分系统,如果它能向社会提供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如测绘、打井、理化实验服务等)而社会又确实对这些产品有较持续的需求,那么,这些单位(如探矿工程队、测绘队、实验室)则可以面向社会,通过市场调节实现自负盈亏搞经济承包,而把地质部门的计划内施工任务,同样列入其经营服务范围,按价值规律制订工程计划价格进行包工。近年来,象河北一队、云南水文地质队、广东测绘队都取得了类似经营承包的成功经验。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条件是社会需求饱满且与这种单位的技术优势相吻合。满足这种社会需求,国家计划不大可能直接调节,而探矿工程队等单位正好起到拾遗补阙作用。只要经营得法,这一类对外服务的事业就可长兴不败。这就有利于在这种单位实行经营承包。现在的问题是有些本来可以放开手脚去搞经营承包的单位,仍然怕承担风险;而某些现行人、财、物体制也没有对这些有可能闯新路的单位开绿灯。进行经营承包试点的单位要自负盈亏,这本身就是一种压力,只有承担这种压力,才能在扩权分利方面放宽政策。现在有一些单位的同志想一方面保住基本工资和津贴,甚至还要保综合奖;但另一方面又要求人、财、物能完全自主支配,奖金总额不要封顶,这是把农村“双包”的作法套用到计划调节为主,国家统负盈亏的企事业中来了。所有制的区别,决定了在“双包”的内涵上有本质的不同。这种单位在具体工程、作业上的承包与我们上面所定义的经营承包,不是同一概念。

三、进一步完善地质部门经济责任制的几点设想

当前地质部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形式是投资任务包干、节省留成分奖。这种形式的责任制较之以往不算经济账的统收统支办法前进了一大步，对节约资金、加强管理无疑起了积极作用。但它并不完善。特别是不区分不同性质的工作一律采取这种办法，副作用不少；

(1) 地质部门的投资节约与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其作用不尽相同。工业企业生产成本是个综合性指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资金利用、设备管理等都最终反映到产品单位成本上来，而地质研究程度的提高和资金节约间却有一定矛盾，为了少花钱多节约就有可能降低工作程度，降低对地质情况的研究程度，如要求区调取全取准地质信息并对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提炼，那就会影响图幅包干资金的节约，这样，任务投资双包，实际上只讲科研进展、文明生产、设备利用、人才开发等几乎不挂钩。因此，这种本来有积极意义的管理措施有可能产生“异化”：多做工作花钱多；工作越细“油水少”。(2) 年初争投资，年终节余的现象比较普遍。甚至有的单位人为扩大设计预算，设计预算普遍有水份，设计越合理越没油水。甚至连奖金来源也成问题。(3) 地质部门的设计预算不同于基建工程的设计预算：后者与实际的偏离较小，而且也易于核实。而前者建立在对地质条件的理想剖面描述上，难于审核，与实际偏离往往较大，计财部门在审核投资确定年度拨款时不得离开设计预算，依据经验资料，基本上按水平法审定投资，这就引起许多争执和矛盾，设计预算并没有实际发挥作用。根据以上初步分析的情况我们提出进一步完善地质部门经济责任制的几点设想，供研究。

为了概念上的清晰，我们把现在所说的定包奖的包在内涵和外延上都加以扩大，而且有别于经营承包的包。我们把这称之为计划经济内的作业承包。作业承包的内涵既包括具体生产任务，又包括企业的计划、财务、供应、安全、质量等管理方面的要求。可以说是目标管理中的一种多目标要求，多指标考核。根据不同专业队（地质队、探矿队、水文地质队、物探队等）的特点，在指标考核上各有侧重，奖金来源和奖金多少主要不取决于投资节约分成额。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考虑分几个类别来完善目前的经济责任制。

1. 一部分探矿工程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测绘队，其计划内任务不满载，而产品和劳务的市场容量很大，本身又具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条件者，可试行经营承包。这一类单位规模不宜很大（以不超过500人为好，人太多很难灵活地适应市场变化），在经营管理上由于自负盈亏，因此企业自主程度要放宽；国家的指令性指标宜少，而市场调节的手段采用的多一些。由于这类单位当前还挂靠在地质部门，对他们既要支持又要过问，在经营方针、盈利分配等方面还要接受一定的指导和制约。

2. 不进行经营承包，而以完成计划内任务为主的探矿工程队，坑探机掘队等，实行前述的作业承包。按核定的计划工程价款和工程的规范要求，与地质队实行工程承包。奖金的来源仍是工程价款的节约额（因为这些单位的工程成本同工业企业成本有相类似处），但为了综合考察其经济效益，促进管理水平提高，避免争投资，争工程单价，我们主张对这种队制定一个多指标综合考核，专家评分，确定一个调整系数（可考虑由0至1.2），而这个“调整系数”去乘应得节约留成额，即为队的实得奖金总额和福利基金总额。确定“调整系数”的综合考核指标，不宜订的太多，以全员劳动生产率、安全生产系数、工作难易程度（地层复杂程度，地区工作生活困难程度）作为考核指标为好。通过专家评议法确定不同指标的权重，经专家组两轮反馈评定分数，再换算成0至1.2的系数（正常满分为100分），质量特佳，工作

（下转第31页）

态,掌握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这对今后工作将起到有利的促进作用。

本文中有关概括性的评价,多取材于地质矿产部对本科研项目的评审委员会通过的相应文件,具体成果分别取自提交的各课题报告,以及一些已发表和将出版的有关论文。这些报告将以不同形式正式发表,其中一部分已参加九月十三日在天津召开的“中国晚前寒武纪地质国际讨论会”,有一些,特别是古生物方面的新发现,引起了国外同行的广泛兴趣和注意。某些论文将在国际前寒武专门杂志《前寒武研究(Precambrian Re-

search)》上以专辑形式发表。全部论文(全文)将用中文出版。

〔1〕晚前寒武纪,上前寒武系,均为非正式地质时代和地层单元名称。各国所用的同一“晚前寒武纪”,时代含义完全不同。所谓早、晚,仅指某一地区的相对关系而已,本不宜推广使用,本文为叙述简便起见,姑用之。

〔2〕本文所用的“震旦系”,专指1975年前我国地质学史上的含义;震旦系(无引号),则指以峡东上元古代剖面为代表的地质层。
(天津地质矿产研究所)

(上接第20页)

难度很大而又圆满完成任务允许加分,最高可达120分,以鼓励提高质量,安全生产和勇于接受艰难任务,法定的节约留成额以30%作为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留队为宜(如调整系数达到1.2可实际得到36%留队)。

3.是地质队、水文地质队、物探队等专业队,这些队的最终成果是知识性产品,工作都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完全从投资包干的节约额中提取奖励基金有不少弊病。应鼓励这些队多做工作,用好投资,提高地质研究程度。然而这些队的实物工作量部分所占用投资占70~80%。鼓励以较少的资金完成同样多的工作量仍有必要,搞费用实报实销显然不利。因此,这类单位应以多指标计分考核为主,辅以费用节约分奖。广西地质矿产局82年对地质专业队试行多指标考评计奖,他们选定了14项指标。包括:(1)新增储量完成情况;(2)地质报告提交及时率;(3)地质工作项目计划完成率;(4)主要地质项目实物工作量计划完成情况(5)主要地质项目效率增长率;(6)主要地质项目质量合格率;(7)主要地质项目成本降低率;(8)主要原料消耗降低率;(9)地勘费节约率;(10)流动资金周转率;(11)设备利用率、设备事故率及设备维修费用率;(12)对外净收入增长率;(13)每千名职工因公死亡人数、重伤人数降低率;(14)职工培训完成情况。他们试行综合考评结果,说明这种办法行得通而且有效。需要注意的是:在考评前务必将某些混合性指标换算成标准量指标,如标准储量、标准填图面积、标准实验指数等,以便于横向对比。实行这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必须建立由局统管的企业奖励基金,基金来源是:集中12%的工资综合奖;各队上交局的计划节约额(考虑在工程预算中,外加2%的计划节约额作为奖金来源,各队扣除计划节约额上交后,其节约额的70%上交局,以15%留队作奖励基金,15%作福利基金。年终局对队实行多指标考核评比记分,以各队得分总数去除奖金总额,得出奖励分值,而后以各队评分数去乘分值,就确定了各队的应得奖金总额。超计划节约提成部分,仍留队列入奖励基金和集体福利基金。

这一分奖方案尚有弊端,即那些完不成任务,得分在60分以下者仍然可以按分值计算获奖。这就没有严格贯彻奖勤罚懒原则,因此,可以考虑将60分以下者列为不及格,一律不得奖,节约留成的部分也不得留队,以促进各队狠抓成果和质量,狠抓管理水平提高。